

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 71 号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4 月 6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 38 号）。2017 年 4 月 18 日，你对上述年报问询函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《关于 2016 年审计报告、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更正的公告》和更正后的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一步作出说明：

1、你公司在更正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，对“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”科目新增对 30 家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。请补充说明新增单项计提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属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能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进行充分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请结合年报的编制过程，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4、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年报的审计过程，详细说明是否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7年4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4月20日